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“nanatinostat”独家许可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基本情况及履行进展

经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信立泰”）2018年11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与美国 VIRACTA THERAPEUTICS, INC.（下称“VIRACTA”）签订协议，获得 VIRACTA 拥有的“nanatinostat”（又称 tractinostat、VRx-3996、CHR-3996）相关知识产权、技术信息（下称“nanatinostat”），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许可使用权。具体包括：在中国大陆地区，在治疗、诊断及预防与病毒相关的恶性肿瘤适应症领域（如 EB 病毒阳性的淋巴瘤、鼻咽癌等）（下称“相关适应症领域”），公司有权独家开展该产品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改进、生产、市场销售及商业化运作等权益。公司根据产品研发进展，以自有资金按研发里程碑付款，总金额不超过 5,800 万美元。

如该产品在大陆地区成功上市销售，公司将在专利期限及数据保护期内，根据协议约定，按一定比例支付目标公司销售分成。

同时，公司全资子公司诺泰国际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诺泰”）以自筹资金 10,000,000.08 美元，认购 VIRACTA 新发行的 C 轮优先股 11,936,023 股。认购完成后，诺泰持有 VIRACTA 11,936,023 股，成为其股东。

2019 年 3 月，诺泰国际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认购款 10,000,000.08 美元，持有 VIRACTA 11,936,023 股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、2019 年 3 月 16 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获得“nanatinostat”独家许可使用权暨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、《关于获得“nanatinostat”独家许可使用权暨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》）

2020 年 11 月，Viracta Therapeutics, Inc.与 Sunesis Pharmaceuticals, Inc.之子公司 Sol Merger Sub, Inc.合并，合并后的公司以“Viracta Subsidiary, Inc.”名义运营（下统称“VIRACTA”），并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。上市后，诺泰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Viracta Subsidiary, Inc.股份数变更为 1,484,478 股，约占其 7.79%股份。原《独家许可协议》项下权利义务由 Viracta Subsidiary, Inc.继受。

截至目前，“nanatinostat”项目有关技术转移尚未完成，未取得实质性进展，公司亦未支付许可使用费用。

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与 Viracta Subsidiary, Inc.就“nanatinostat”中国大陆地区独家许可使用权事宜签署终止协议，双方不再履行《独家许可协议》项下权利及义务，并由 VIRACTA 向公司支付 400 万美元。

《独家许可协议》终止后，诺泰国际有限公司仍为 VIRACTA 股东。

二、《独家许可协议》终止原因及《终止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终止原因

近年来，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聚焦领域，公司更加专注于心脑血管领域的创新研发，化学药研发项目、科研团队均布局于心脑血管、糖尿病、骨科等慢病用药。

“nanatinostat”为 VIRACTA 研发的新一代抗肿瘤药物，与口服抗病毒药物联用，可用于治疗与 EB 病毒相关的癌症，如 EB 病毒阳性淋巴瘤、鼻咽癌、胃癌等。

鉴于此，经沟通，双方认为《独家许可协议》已不具备继续履行的必要性，协商一致拟终止《独家许可协议》项下权利及义务。同时，考虑到公司对“nanatinostat”的前期研究及合作贡献，将由 VIRACTA 向公司支付 400 万美元。

（二）《终止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1、协议双方

甲方：Viracta Subsidiary, Inc.

乙方：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、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终止原《独家许可协议》，原协议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不再履行。

3、公司按照 Viracta 的要求，返还或销毁“nanatinostat”有关资料，所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4、Viracta 按协议约定支付公司 400 万美元。

5、本协议受中国香港法律管辖，且不适用任何法律选择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协议终止后，公司子公司诺泰国际有限公司仍为 VIRACTA 股东，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。目前，VIRACTA 已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。

本次《独家许可使用权协议》的终止，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若完成交易，预计产生收益约 400 万美元（最终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），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积极影响；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款，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。

四、相关决策程序

《关于签订合同终止协议的议案》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审议通过。

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签署与本次事项相关的对应法律文件，以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，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，防范有关风险，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相关协议；
- 3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